

道兵將領物印半信公等

第十二期

卷首語

## 目錄

建設果足以統一乎

卷之三

遜羅華中問題之爭執

## 英屬緬甸政治之鳥瞰

華僑教育之困難與救濟

爪哇概述

東埔寨蹤跡

華僑漫畫

贊成叛變反對統一

113

半月來之國內外要聞

卷之三

華僑半月刊社

號一十二里菜興口街新京南址社

號掛報電

"Wacy?"

郵政特種郵票發行新聞

城 蟠 蜀 著 圖 國 古 南

## 卷首

華僑在百數十年以前，是被外國人歡迎過的，其時如美洲，非洲，澳洲，南洋，有的為要建築鐵路，開採鑛山，有的要開闢草萊，種植農產，所以對華僑的吸收，無微不至，加州市長，每見華僑到埠，輒手舞足蹈，荷屬某卸任巡撫，其遺書中至主張以強力擄掠華人丁口，那時的華僑，真是天之驕子。

大約到了十九世紀中葉，上述各地的鐵路完成了，礦產開採了，農產發達了，都市繁榮了，因為人類的偏見，政治的作用，權利的搶奪，於是華僑遂到處受了排擠。直至近年，因世界不景氣所侵襲，華僑被排擠的程度，越趨於絕頂。這時的華僑，不但給人家當做「弓藏」，甚至給當做「狗烹」了。

華僑天天盼着當局去救濟，當局也天天說要去救濟，可是光陰荏苒，春而復秋，華僑之死者餓者被拘禁驅逐者，不可以數計，而當局之一部救濟失業計劃，還未有完成，固然這其中不無難言之隱，非我們所知，但我們未免要為華僑着急。

當我們正在着急的時候，忽然來了一個福音，據十四日新加坡路透電：二三年前錫價大落，錫鑛華工，相卒傭役於橡皮園，現錫價高漲，乃復相率回鑛，馬來橡皮植業，均感缺乏華工之苦，現有人呈請政府，取消華工禁令。

時勢所趨，最少南洋英荷屬的華僑又快到了「用行」的時候了，我們真感謝「天惠華僑」！

## 語

## 時事述評

建築果足以

求統一乎

「以建設求統一」，此為行政院長汪精衛先生之名言，近日不憚一再申告國人者，而一部份時論亦從而附和之，究竟建設果足以求統一乎？是誠一大疑問也。

夫建設之涵義極多，吾人試取總理遺教而分析之，有心理建設，社會建設，物質建設焉，簡言之，有精神建設次為民權，其次為民族，而十九年國民政府訓政宣言，則列舉政治經濟教育為建設之三大綱要，今日汪先生及一部份時論所指者，殆就物質建設亦即經濟建設而言也，故現在所論暫以此為限。

建設之第一前提為社會之安定，以今日匪共未靖，兵爭日起，人民轉徙，鷄犬不留，所謂建設，從何處說起？其次為權力之集中，今日各省軍閥，割據依然，中央政令不出都門，各省各自為政，所謂建設，又從何處說起？其次為吏治之清明，今日則有官皆劣，無吏不污，捐稅苛雜，勒索時間，素號革命策源地之廣東，非法捐稅達於百

數十種以上。即在民族英雄統治下之福建，捐稅種類，亦較以前多至一倍，其他各省，連類可知。吏治如斯，所謂建設，更從何處說起？夫社會安之也，治權集中也，吏治清明也，此三者皆非所語於今日而有待統一之後也，在未統一以前之今日，而侈言建設，何異於南轔而北轍耶？

汪先生及一部份論者，非不知其然也，特以在今日，以政治成績自見於大眾，……速速以事實昭示國人，期博大眾之同情，縱令黨內有人反對，將終無以為號召之工具，其在不滿於中央者，亦可就權力所及，努力自效，促進地方之改革，使治績卓越，與時翕然，則中央必且自慚見納，勉爭刷新。」（見六月廿一日大公報社評）此其動搖之良，用心之苦，豈敢非之，願吾人思之，吾人重思之，此種希望已乃流於不切實際之幻想耳。

夫建設云云，整個的而非割裂的也，中國雖大，然東四省既淪於敵手，內外蒙皇同化外，察，綏，甯夏，川，黔，陝，甘，青，新，康，藏，閩，粵，滇，桂，或則秋

序未復，內爭時起；或則軍閥割據，儼同敵國，國家統治權所及，已不及一半，整個建設，如何着手？此其一。建設之重要事業，厥爲生產，而生產之能否發展，視乎生產品之能否暢流。以今日軍閥之割據，官吏之剝削，社會之擾攘，在在均足爲生產致命之傷，此其二。軍之所以成閥，官之所以成僚，即爲其不願建設，吾人壞統一也，今乃欲責不願建設者從事於建設，及破壞統一者以建設求統一，此何異與盜論道，與虎謀皮？此其三。即退步言之，藉曰割據軍閥，腐敗官僚，亦欲建設矣，顧其所謂建設，甯得視爲統一之因素？誰能保其不藉此美名以敲詐民衆之脂膏？又誰能保其不具充實私力之野心，預爲他日鴉食鄰省及間

鼎中央之準備。此種建設，即使能成爲事實，不特與國計民生無關，甚至去統一愈遠，今日一二表面上頗注重建設之省份，其現狀豈不然乎？此其四。抑再退一步言之，倘使中央或各省均可就其範圍能力之所及，從事建設，除此之外，即不必別求其所以統一之方，則建設事業之完成，最速者亦當在三五年以後，如是計之，真正統一局面亦非俟六七年不可，不知時間與空間，果能允許中國之如此從容展布否耶？此其五。

吾人之愚，整個之建設，必有俟於統一完成之後，統一前之各個建設，局部建設，吾人亦亦不贊同，然遂謂如此建設，即足以致國家於統一，除如此建設的統一之外，別無統一之方，則吾人誠不敢置信。吾人默察現狀，徵論此種違反事實之理論，不能實現，即謂反恐爲軍閥官僚掩飾之資，而愈促成國家之不統一也，亦非過言。

總理劃分革命之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革命之建設，當在於革命之破壞之後，果其舊汚未滌，而新治可生，則總理當年，何必諱諱告誡，國民政府成立數載，何至一事無成？汪先生及一部份建設的統一論者，可以深長思矣。

渤海三艦屬渤海艦隊之海圻海琛和三艦，于上月

船之變 廿九日繼狙擊長官沈鴻烈氏之變後相率離青私逃，國人初未知其去向，迄于近日，乃見其出現于粵海

。當此國難深重之日，竟發生此犯上作亂之重大不祥事件，以快敵虜，其爲痛心，夫何待言！

三艦諸將亦知此舉將難邀國人之諒恕，于是窮思極想以求文過之道，一則曰，沈御下刻薄寡恩，再則曰，欲抗日請援無從，南奔將以遂其志。嗚呼！如此文過，誠所謂

欲盡彌彰，荒天下之大謬矣！」

吾人綜覈日來各方消息，而知三艦諸將之所責沈以刻薄寡恩者，乃爲未爭得青市陸地肥缺與夫承包捐稅之故。

夫三艦諸將，固民國之海軍軍人也，乃不盡忠于本職，以圖報國，而妄生貪污非分之想，以長官不恩准，而遂錫以刻薄寡恩之名，此其過之在諸將，實至顯明，諸將之出此言，抑何不思乃爾！至于抗日云云，諸將如誠有此志，則

自九一八以迄于近月華北之戰，國土喪失四省，屢時將及二載，至今而始言請纓無從，何能免于舉事遲滯覺悟太晚之譏？又若謂南奔將以遂其志，則更滑稽之尤！夫果誠欲

遂抗日之志者，則自津門以至榆關一帶沿岸，自大有用武之地，又何須遠走于風平浪靜之粵海？自欺欺人，至于此極，亦可哂矣！

抑吾人于責三艦諸將之餘，尤不禁重有感者，則西南諸政客之獎助叛亂是已！夫三艦此次之南奔，事先既係諸政客暗中拉攏，迨三艦抵粵以後，又係諸政客之奔走說項，日昨西南政務會且公然議決組織西南國防艦務處，以藉此三艦，冀收三艦爲己助，以爲其政爭擴取權位之用，曾不恤毀壞國家之綱紀，吾人方太息其煽動黔省毛猶之戰，

今又發生此收編三艦之舉，狂悖如此，甯不可痛！世謂西南諸政客對中央決定三大政策，即1.造成全國混亂，2.結納外邦爲後援，3.在國際上破壞中央威信。吾人正以諸政客多于黨於國有悠長之歷史，方冀人言之誣妄，乃今關於施行三大政策之不幸事實，一一先後呈現於吾人之前，吾人不此縱欲爲諸政客恕，又烏可得耶！

#### 遷羅華中間 最近遷羅華僑中發生一華僑中學問題之

題之爭執 爭執，佔當地各華字報一極重要而又極廣大之地位，其事雖小，要爲華僑教育界中一極堪注意之問題也。

遷羅華僑小學教育，十餘年來，蓬勃孟晉，數量及質量俱有長足之進展，華僑各界爲應社會之需求，於去年間有公立華僑中學之創起，由中華總商會總董事，該會總幹事林川君即負責籌備之一重要人物。數月以來，因遷政府擬實施強迫教育條例，華僑各界奔走呼號，不遑寧處，自無餘力以及於華中，乃上月間林君，突以華中校長名義暗中向遷政府註冊於全無聲息之中，林君個人及其同情私立之華中在其偷關漏稅借屍藏魂之手段下產生矣。林君及其同情，不特盜竊方在籌備中之公共華僑中學之名義，且

從而用煽動挑撥之手段，誘致各校中學部或師範科之學生，致一二間被破壞之學校，幾瀕於危，關門大吉。於是商會各學校對林君等大起交涉，逼京各華字報，亦一致對林君等予以有力之抨擊，此近日蓬羅華中問題爭執之崖略也。

夫林君既負籌備公立華中之責，則當澈頭澈尾，完其任務，為全僑造福，果有所扞格，（姑勿論其有無野心）必欲以獨力創辦華中，亦何必假藉公立華中之名義？至若感覺學生之不足，則可致而不可求，更不當出於種種卑劣之手段，以破壞他校者利個已。何謂致？聲望果著，辦理有方，則學生之歸之自如水之趋下。故林君等個人之是非，極為明顯，不俟細論，吾人之所以不能已於言者，蓋別有在也。

以前論華僑教育者，輒以校董濫虛聲越權限干涉校務奴隸教員為病。近年以來，學校商業化之風，已漸流於海外，商業化學校之老闆，為智識階級之校長教員，而非復殷實之商人，彼輩掛名教育，實在贏利，卑污手段，無辭為之，此風既開，遂使華僑教育陷於不堪聞問。林君及其同情之華中，特此中之一個典型耳。

抑吾僑寄人籬下，因國力不濟，備嘗辛苦，已足痛心，乃復缺乏團結，時相排擠，無疑地引起外人之輕視，而陷自己於更沒落之命運。六月一日，逼政府罔恤僑情，以強制對吾僑執行強迫教育條例，吾僑教育方奄奄一息，而自命為僑界智識階級之林君及其同情，乃不惜蔑棄信義，貳公圖私，此與華北停戰協定甫告簽字，而察馮及西南之難題以起，雖大小及性質不同，然其痛定忘痛，則一，國人不爭氣如此，彼十主義者不更將掀髯微笑而無視一切乎？

## 華僑週報

第三十七期 目錄

### 汪院長重要談話

印度獨立問題..... 方鑑徵

南洋華僑抵貨運動之檢討..... 逸凡

古巴華僑之過去與現在..... 寒冰

菲律賓華僑移植之史跡及其趨勢..... 陳學海

為僑民被苛待希望於僑務諸公者（來論）..... 張錫嘏

僑務會務.....

最近僑訊

最近國內要聞

## 英屬緬甸政治之鳥瞰

張南屏

緬甸在我國西南，位於東經九十二度十一分，至一百零九度九分，北緯九度五十八分至二十八度二十分之間。

東界我國雲南，及法屬安南，東南界暹羅，西連印度，西南臨孟加拉灣，北界我國西藏。依一九一四年之調查，面積共二十七萬英方里，其中屬於英國直接管轄的，為十七萬二千英方里，屬於各部落自主的，三萬一千英方里，由各部落自主而歸英國官吏監督的，六萬七千英方里。查緬甸屬於我國，是始於元朝，明初亦內附，屬雲南土司，置宣撫使以理緬事，清初吳三桂征緬，緬人俘桂王以獻，此後緬人遂不遣使朝貢了，乾隆朝命大兵入緬，至八幕地，緬人震懼，稱臣獻貢。至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緬亡於英國，次年七月，中英代表會於北京，締結關於緬甸的條約，即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有最高主權，而英國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但其使節限於緬甸種族。自此協約造成，英國在緬甸既有最高主權，數百年隸屬我國藩服的緬甸，乃完全脫離關係了。

在以上一段敘述裏，我們多少可以知道，緬甸地理的

概略，同時也可以知道過去中緬的關係。而且我們又可以知道緬甸隸屬於中國的時候，其國內的政治，並無可以足述之處，因為他們所過的生活，與我國古時人民所過的生活差不多，大家都住着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帶力何有於我哉的意味。可是自英國砲彈炸毀了南緬，而全緬繼續被英佔領之後，於是一切情形遂複雜了。

緬甸自隸屬英國後，遂劃入印度，為印度之一行省，而印緬政治，遂發生直接之關係。現在欲談緬甸政治，必須先談印度的政治。

按印度政治，本為專制，歐戰後始改為半立憲或稱兩頭政治。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英國印度藩務部長室達遇比，在下議院宣布英國政府對於印度之政策，次第將印度解放，以至自治為責任的政府。其後，望氏到印實地調查，並與印度總督萊斯博氏交換意見，回英後，編成印度變政立憲之報告，一九一八年得英議院之通過，及英國政府之批准，印度政府遂於一九一九年宣布變政，授人民以公權，此為英政府准許印度立憲的初步。

印度之行政，概係遵照一九一九年所修訂之印度政綱等。中央政府對於此種事件，有權直接管理。關於本省管，其執政者，為印度總督，及其執行部，印度總督有民政軍政之權，但須受英國印度藩務部直接之指揮。印督之職，為英王任命，而印度陸軍總司令亦為英王所任命，總司令為執行部部員之一，執行部所發出之命令，概受印度政令為執行部部員之一，執行部非得藩務部之命令，不得與其鄰邦宣戰，但鄰邦若先行開戰，或已預備開戰，則不在此例。

緬甸既為印度的一行省，則其所處地位，與印度他省相同，須受印度總督及其執行部直接的管轄，服從執行部所發的命令，及隨時將省中一切情形報告。

緬甸本為置巡撫之省，一九二一年十月七日，由印度政府公布，改置總督，自一九二三年正月二日起，緬甸之執政者為總督，及執行部部員二人，即財政司長及內務司長。此外又有二司長，即教育司長農林司長。緬甸政府所辦之政事，分為兩項，其一部關於中央政府的，（即印度政府）又其一為關於本省的，其關於中央政府的，如與保護邦之外交，鐵路，航空，航海，電信，關稅，土貨稅，所得稅，制幣，度支，商務，煤油，及炸藥之管理，移民及測量。

緬甸行政之區域，分八道，即阿勒干，（Arakan）勃固，（Pegu）伊拉瓦底，（Irawadi）丹那沙林，（Tenasserim）勿外，（Magwe）曼德禮，（Mandelay）石崖，（Sagaeing）鮮邦，（Shan States）每道置道尹一人管理之。每道之中，除鮮邦外，又分為府，每府置一府尹，府尹對民辦理案。政府保留事件，由緬甸及其執行部員（即財政司長內務司長）辦理之，緬督及財政內務兩司長，統由英皇委任，所有關於授於人民辦理之事件，則均由緬督及教育農林兩司長辦理之。教育農林兩司長，由緬督委任，其受任資格，須先被選為緬甸立法議會之議員，或受委任後之六閱月內，被選為議員，其薪俸每年為六萬盾，但立法會有減少之權。如此可見緬甸政府組織法，可分為兩組，其一間接由印督及其執行部與藩務部對英國議院負責，以辦理所有保留事件，其一對人民負責，以辦理所有授與人民之事件，其重要者，此鄉村自治醫藥之施給，公共衛生，教育，公共建築，農業，漁業，互助社，森林，土貨，此等政務，由教農兩司長辦理之。

於其本府地方，負有徵收租稅，保護治安，執行政府所發

出之命令，及審判訴訟之權。府又分縣，由縣長管理之，

縣又分區，每區置區長一人，各府之中，又置有地方審判

官，巡迴審判官，警察總巡，官醫，其他官員，及其下屬

等，緬甸行政區域之組織，係以鄉村為本位，每村置一村

長，村長對於區長，負有保守一村之安寧，及代收租稅之

責任。一九二一年，緬甸立法會議通過緬甸鄉村自治條例

，其主旨旨在聯絡鄉村居民之感情，以便辦理關於生活事務

，政府之中，曾設有鄉村董事部，循環部，學務部，及府

議會等，道尹及府知事，對於各團體之辦事，負有監視之

責任，以免其有越軌之舉動，此為緬甸變政後，四方改良

自治辦法之初步。

其次可說到緬甸立法方面，查印度立法機關，分為兩

部，即上議院及下議院，上議院議員定額六十名，其中由

政府委派者二十名，其餘議員，則由選舉或用推舉。下議

院議員一百四十名，其中由人民選出者一百名，非由人民選

出者四十名，此中有二十六名係政府所派之代表，上議院

有緬甸代表二人，下議院有緬甸代表四人，此係遵照印度

政綱施行，立憲後之四年中，議會議長之一席，係由印度

華僑半月刊 第二十七期 英屬緬甸政治之鳥瞰

總督委任，以後則由該院選出。

印度立法機關的權限，除政府保留之權外，有通過各  
補議案之權，議案之經上議院及下議院通過者，須待印度  
總督批准，始能成為法律，但經英皇否認者，則為無效。

政府提出之議案，議會不為通過，如經印督證明該案與英  
領印度有安全之關係，而逕行公布者，亦可成為法律。

印度議會，對於預算通過之權，僅限於教育費等，其  
餘如高級官員之薪俸，債券，利息，還債，準備金，傳教  
費，政費，防守費，概不由議會通過。且議院亦無討論之

權，所有應由議院通過之預算案，經議會拒絕，而總督認  
為執行其職務，應用之費者，亦可開銷，視為已經議會通  
過者，然其他如急時應用之費，及與英領印度之安全有關

係者，亦可許以開銷。

緬甸立法會，有人民票選之議員九十九名，推舉之議  
員二十二名，緬甸政府執行部之財政司長，及內務司長，  
均為職務上應出席代表，政府之議員推舉之議員，二十二  
名中，官界者占十四名，非官界者八名，人民選舉之議員  
，代表印人者九名，吉備人五名，英印土生一名，歐人一

名，緬甸商會二名，緬人商會一名，華人商會一名，仰光  
政綱施行，立憲後之四年中，議會議長之一席，係由印度

職工會一名，仰光大督二名，議員任期每屆為三年，正副議長原為政府委任，今則歸議會自行選出，其月薪遵照地方法大綱規定之。

地方立法機關，為緬甸總督，及立法會議，此機關有立法以保守地方安寧及良好政治之權，但其對於所稱為無進步之區域，如南北鮮邦，阿勃干山區，及真山區等，則不在此例。

所有交與立法會討論之議案，由會員大多數通過，或

否決之。但立法會對於政府所提出關於保留事件之議案，如係已否決之議案，緬督則證明為與其履行之職務有緊要關係，將該案批准者，亦可以成為地方立法機關所訂之法律。其對於預算案之通過亦然。政府所提出關於保留事件之預算案，經議會否認，緬督若證明該項費用，對於履行其職務有重要之關係，為維持地方治安所不能免之費用者，亦可令將該項費用開銷。

最後可說到緬甸司法方面。舊緬甸司法機關，辦理民事細故裁判條例而成立。又有麻淡棉及曼德勒民事細故

英皇特許者。又有民事細故裁判所，係遵照一九二〇年仰光民事細故裁判條例而成立。又有麻淡棉及曼德勒民事細故

裁判所，此兩所係遵照一八七七年地方民事細故審判廳條例而設，此外於緬甸各府各縣各區，亦均設有裁判所，以上各裁判所，概須直接受仰光高等審判廳之監督。一府之

中，所有下屬之裁判所，則受該府裁判所之監督，而中裁判所，對於山事業之裁判權，限於一千盾以內之案。縣裁判所之權，在五千盾之內。府裁判所之權，其銀數則無限。仰光民事細故裁判所，則有判斷二千盾以內之訟案之權。

提起訴訟者，須先在其所屬區域中，最下級之裁判所控告，裁判所之權雖受銀數之限制，但案之發生，不論其

為完全，或一部係在其所轄之界內者，亦有審訊該案之權。緬甸政府，可隨時公布授權於府縣區等裁判所，以辦理民事細故中銀數之權，但其款數，不得過五千盾。

民事細故裁判所，可審問並判決尋常之案件，如款項之交涉，不動產之交涉，生理退股，以及賬目之交涉，請求倍償侵害商標版權專利權等之損失，毀謗名譽冒告姦淫拐誘誣婚等之損失。

上訴案之辦理，原案係經區或縣裁判所受理判決者，如有不服，可向府裁判所上訴，而府裁判所所受理判決之

案，如欲再行上訴者，須向高等審判官稟請，但須有下列理由。

(甲) 評案有違背法律，或其習慣法者。

(乙) 評案的，對於法律上或其習慣法所發生實際上之要點，並不加以解釋者。

(丙) 案之處理，有根本之錯誤，或不完善，而此種之錯誤，與不完善，與案情之審判，有關係者。

府裁判所受理之上訴案，其所判斷者，若與其下屬之裁判所判斷者相反，或有所不同，可將原案中所判斷之理由，或其他理由，向高等審判廳上訴。

仰光民事細故裁判所，所判決之案，其銀數在一千盾以上，當事人如有不服，欲行上訴者，可向高等審判廳稟請。

高等審判廳，可以隨時移繳其下屬裁判所受理之案卷，加以審查批示。

上訴之期限 原案為區或縣裁判所受理者，須於六十日內向府裁判所稟請；案為府裁判所辦理者，須於九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稟請；案為仰光民事細故裁判所辦理者，須於三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稟請。

仰光高等審判廳，有辦理仰光城市界內尋常民事第一審之權，但屬於仰光民事細故裁判之裁判權者，則無權辦理。民事原案，為高等審判廳辦理該案之法庭所辦理，如欲上訴者，應向高等審判廳辦理上訴案之法庭稟請，其期限為廿日。

抗告 高等審判廳辦理上訴之法庭，所判之案，如當事人有所不服，可以抗告，即向樞密院稟請，抗告之案，須有下列之理由：(甲) 案中涉訟之銀數，在一萬盾以上者。

(乙) 案經高等審判廳證明，為情節重大，或於法律上發生重要問題者。(丙) 案中批詞有抗告之必要者。抗告須向高等審判廳請求，許准請求，許准之期限為九十日。關於承繼婚姻宗教上之習慣，及制度等事所發生之涉訟，如兩造均為崇奉佛教者，則照佛教法律辦理，奉回教者，用回教法律，奉印度教者用印度教法律，但其法律曾經修改或取消，或與習慣相抵觸者，則不在此例。其他案件之辦法，概仿效印度孟加拉省之加拉加打高等審判廳，至法律無明文規定之案件，則可依公理及良心而平斷之。

法官之任命 高等審判廳之審判官，由英皇委任，府審判官及巡迴審判官，則由緬甸政府委任，其他下屬審判

官，則由高等審判廳委任，但其類數有定，非得緬甸政府之命令，不得增減之。

**刑事案件之辦理** 緬甸刑事案件之處理，概遵照一八六〇年所訂之印度刑律，及以後修訂者，所有條件，及其刑罰，概於刑律中載明，其刑罰分有死刑流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沒收財產及罰金等。一九〇九年，製訂鞭刑條例，故又可兼施鞭刑。辦理刑事案件之程序，概依一八九八年所訂刑事訴訟程序，及以後所修訂者施行。

訴訟之判決 巡迴裁判所照律判以死刑之案件，須再經高等審判廳認可，知事辦案之權限，因授與者而差別，一等知事，可照律受理判處二年以內之徒刑，及獨囚或科罰一千盾以內之款項及鞭刑等案。二等知事，可照律受理判處六個月以內之徒刑，及獨囚，或罰款二百盾以內等案。

三等知事，可依律受理判處一個月之徒刑，及罰款五十盾以內等案。特權知事，（即一等知事而得有特權者）不能受理判處死刑之案件，但可照律處決七年以內之流刑或七年以內之徒刑之案件。案件分為拘捕傳召兩種，犯死刑流刑及六個月以上之徒刑等案，為拘票案，其他不用拘票，而傳召者，則為傳票案。知事受理拘票案件，須先將原告

人及其證人訊問，如其所告之案，不能成立，則將被告開釋。如所問得之理由，足使案件成立，則可如其所受之權，處理之。或先將案件批准，然後令被告駁回，原告及其證人與控告之理由證據等。詰問後被告可以答訴並引證人以證其無罪。知事聽訊後，如認被告為有罪，則按法律定罪，無罪則釋放之。至於傳票案，知事可直接辦理，無須先定案件，能成立與否，如係案情重大，應轉巡迴裁判所或高等審判廳辦理者，則知事可於警察移案時，作初步之調查，將原告及其證人訊問，若理由不充分，則將被告開釋，如理由充分，則准其成立，令被告答訴，並引證人，知事將被告及證人訊問之後，乃將案卷移交巡迴裁判所辦理。但案中罪犯若為英籍之歐洲人，則知事應將案卷繳上高級審判廳辦理。

**巡迴裁判所** 所中置裁判員一，陪審官二，開審時，先將知事承認該案成立之證狀宣讀，與被告聽，原告方面，將其證人詢問後，任被告方面詰問，次由原告質問被告方面，次由被告方面質問原告證人，次由原告方面詰問，又次由被告方面駁回。既畢，裁判官乃向被告發問，經兩造律師之辯護，裁判官乃諮詢陪審員，對於被告有無犯罪之

意見，但裁判官亦可不必採納陪審員之意見，諮詢手續既畢，裁判官將案批示，或定罪處刑，或將被告釋放。

高等審判廳辦理刑事案件，其手續與巡迴裁判所同，惟開審有陪審員九人，此九人係由仰光市民選出，審判官將結案時，應向陪審員敘述案之顛末，評論證據，並參已

意，然後請陪審員解決案情，而斷定被告之有罪無罪。陪

審員為事實上之裁判者，審判官則為法律上之裁判者，若陪審員解決案件，不能一律同意，審判官得請其再加考慮

，如陪審員中有六人同意，審判官即可與之同意者，而定罪處刑或將被告釋放，如遇陪審員之表同意者，不及六名，以上之案件，可將陪審員解散，改組陪審員再審。

刑事案件上訴 如原案係二等及三等知事所辦理者，可向府尹上訴，府尹辦理之案，則可向巡迴裁判所上訴，但仰光一切，直向巡迴裁判所上訴之案，概由高等審判廳辦理，刑事案件之向樞密院上訴，原為例所不許，但有特別理由時，亦可行之。

關於緬甸立法行政司法各方面，已略如上述，惟據最近仰光公報載稱，關於緬甸將來政制，須於六月間，英內閣接得緬甸立法會特別會議議程之報告後，始能加以決定

，政界人之一般預料內閣決定分治與聯治之事時，將受特  
別會議中各領袖所發表之演說詞所影響，惟反治派，於  
本屆會議時，殊少發表言論，或將失利云云，由此之說，  
則編司將來政制，究竟趨向於何途，尙不能預測，姑拭目  
以觀其後可也！

## 科學的中國

通俗的科學雜誌  
(半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七月十五日出版)

短評

青年的科學貢獻.....	曹元宇
中國之氣象事業.....	朱炳海
對於實業部擬創立造紙廠評議.....	唐耀
字宙淺釋(第二卷第二期).....	許慶期譯
果樹之施肥及其利弊.....	熊同和
老百姓的防空術.....	李海鳳
人造烟霧之製造及散播之方法.....	孫啓昌
科學新聞 科學常識答問	
訂閱處 南京城北葵巷四號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發行部	
代售處 本京及外埠各大書店	
價目 零售每期一角 澳港國外加郵一角	
定閱 國內全年二元二角(連郵)	
國外全年四元五角(連郵)	

## 華僑教育之困難與救濟

曾毅夫

### (一)引言

這幾年來華僑教育的命運確也乖舛極了。從事實說，華僑教育本身的過去確也沒有達到健全，而正待內在的伸張，外力的扶持的寒蟬兒，不但在此時逢到經濟恐慌之重，大影響，使其內在的伸張力減少，更在此時不幸而遭遇到居留政府之種種條例的壓迫，實無怪華僑學校之一天天倒閉，學子一天天減少了。我們現在要說救濟華僑教育，必

先得明瞭華僑教育所有的困難，就現勢論之，華僑教育危難之點，其最著者為：(1)居留政府之壓迫，(2)本身經濟之困難，茲分述之如下：

### (一)居留政府之壓迫

南洋各屬居留政府之施行壓迫條例非自今日始，如過去英屬三洲府之學校註冊條例，荷屬東印度之學校條例，暹羅民立學校組織法，安南南圻中文學塾規則，大都含着限制性的，直至去年荷印政府新頒取締私立學校條例，逼政府之強迫教育條例，更變本加厲，至使華僑教育完全陷于萬惡情形之下。現就各該條例施行之經過，略述如下：

A. 荷印政府新頒取締私立學校條例。此項條例于一

九三二年十月十一日經巴督明令公佈施行，共分：「關于教員取締法」，「關于取締學校法」，「關于罰則」，「附例」，「新舊條例變通辦法」，五章。全文十二條，附註三節，屬解釋性質。此條例施行後，陳剛父先生曾有公正之批評，(見南洋情報)茲將該條例可責吾人注意之點，大概的說一說：

第一章「關于教員取締法」。第一條規定所有私立學校皆須向所在地之行政長官索取教員准字，(據第二條規定所謂學校教員者係不拘其有無含有宗教性質，但前往之肄業學生在三個家庭以上者概須預先從事登記)差不多就是包括家庭教師都受限制。第四條關于准字之批准有兩點非常苛刻，而又十分抽象；(1)行為舉動認爲不致有擾亂治安影響者。(2)經校務視學官實地調查結果發表之意見無理點可指摘者。(此條在附註中寫明新條例頒行之日起政府隨時派視察專員前往各校調查其課室光線衛生校舍以及學生人數等是否適合，如有不合處，建議于省長飭令

封閉」本條規定的嚴酷真是令人咋舌，所謂調查結果「無瑕可指」，完全是由主觀上的判斷。視學官何時何地不可以加上「莫須有」三字給你一個封閉？

第二章關於學校取緝法條文中經視學官之提議封閉，關於不合衛生崩毀以及有擾亂治安時情況之學校最高長官得執行該項權行暫時或永久封閉之規定。

第三章關於罰則凡無相當准字報告失實者均須處以「留禁」或「罰款」。對從事教育的人而用這種嚴酷的手段，其視教育爲眼中釘，可以明見。

第四五兩章較次要略而不論，此項取緝私立學校條例施行後，荷屬東印度土人所組織之淡曼西士學會，和東印度的回教黨，乃取不合作態度，聯合紛起反對，淡曼西士學會發表告全體民衆宣言中有謂：新條例之執行實際上妨礙土人國民教育之發展，且危害土人教育之本旨，應根本廢棄。至土人改黨方面則謂新條例大足以妨礙印度西尼亞民族之發展，表示完全不能同意，頗以「非武裝抵抗」之態度，堅持到底。他如土人學界各團體亦紛起聲援。此可見事態之嚴重也。至我華僑則因寄人籬下，受外力之威脅，在政府未指示辦法之前，自未能作若何表示。

B、暹羅政府施行強迫教育條例：暹羅政府過去對於華僑教育限制校長須爲通籍，教員須通曉暹文，最低須有三年級之程度，學生每週須通文課六小時或四小時所限制各條學校必須切實執行。迨最近暹羅政府明令全國實施強迫教育，華僑亦在限制之列。案照該條例第五條「兒童暹文時期自七歲至十四歲止，然在特別情形之地，得至八九或十歲開始。每年修讀暹文時間，至少不得在八百點鐘之下」。照這條例差不多每週要在念四點鐘以上，在暹羅本國人民當然不發生多大問題，可是華僑學校亦受同樣的限制，那可真不得了，照理我們華僑旅居外地，受祖國的教育，自應與暹國人民有所區別，今已規定華僑同受限制，則華僑學子不但感到讀外國文時間太多，反而使讀者畏難，而讀華文之機會將完全無存，其對於華僑教育前途之影響，教部長所答覆者有數點：

1. 初級教育條例不分本國人民僑居人民概受其統制。
2. 條例中有所規定之課程概須用暹文教授。
3. 教部對於華僑代表請求未便通融。

4. 該條例第六條所規定「學齡中之兒童須尊照條例中之規定之課程，或部長認為適合之科學學習之」一段，教部長所解釋係指特殊科學而言，而某學生至普通學科必以通文教授，其餘大都意思相同，足見交涉前途恐很少結果。此為遷羅僑校之大不幸，亦為吾僑所急宜設法挽救者也。

以上所述荷遷兩屬不過其較顯著者而已。實則南洋各屬華僑教育，何處不受壓迫與摧殘，據三月八日路透社新加波電，新印波政府行政會議員竟有提議撤消華人中學登記事，這可證明各殖民地政府對於壓迫華僑教育無日不在處心積慮也。

### (三) 本身經濟之困難

先就南洋華僑教育一般經濟的情形看來，就可知華僑教育經費在世界經濟沒有恐慌之前，就沒有排立穩固的基礎，據十八年調查：（全數一八零八校統計）經常費收支足以相抵者僅佔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有餘者佔百分之三十一點四。不敷的竟佔百分之六十一。基本金方面一萬元以上者僅百分之十四點七。一萬元以下者佔百分之十一。毫無基金者佔百分之四點三。從這一個輪廓上看去，已經知

道華僑教育經濟的困難了。但這還不過十八年以前的情形，至十八年以後受經濟恐慌影響下來的結果，發生一個什麼現象呢？我們只要看一看華僑學校一天天倒閉，學子日見減少就可想而知了。

一九三一年在四州府註冊之華校，共三百五十五校。計教員八百七十人，學生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二人。較一九三零年學校減少二十校，教員減少三十三人，學生減少三千四百二十六人。（見英屬四州府教育部報告）又一九二九年遷京華僑學校統計共有三十八所，到了今年這三十八校仍能維持存在的祇有十餘校。尚在力求緊縮。學生數量亦較前減少。再據馬尼亞教育會本年（一九三二）度預測可收入學費七萬七千餘元，本學年一校支出約達十萬五千五百元，合教育經費教育會員（達十二萬二千元，統計本學年不敷經費共四萬七千元云云。此可見學校倒閉學生數量減少，實為華僑教育經濟困難影響下來的結果。蓋以年來商業凋零教育會附加捐款逐年減少，且兼事多係商界中人，所認捐款隨市情零落而減少。

捐款而辭職者亦隨在皆是。據二月十一日星洲報載已生通訊有一段說：「本坡各華校經費素來除提學司及樹膠

公會之補助外，乃靠各社團商店與熱心家之特別捐，資為挹注。自樹膠公會停止補助，而各社團商店個人間又多數受經濟影響，自顧不暇，未能照常負擔，設有之亦屬寥寥無幾，故各校于去年底聯函伸請樹膠公會繼續津貼，但該公會因環境關係一時未能答應，所以年來各校不得不專向各華僑商店徵求月捐，並轉移目光於各華洋雜貨店行，大意以現在各社團經濟較能週轉者唯該商行而已。而雜貨商行正總理以各校所來函請求自擬討論應付方法，惜本月五日晚開大會時，該友中較有力氣之商店多不出席，所以無從解決。……

上邊這段事實確是爲華僑教育由商業不景氣而影響到經濟窮況的一般寫照。我們於此益知華僑教育之天天趨于崩潰之狀已證明是經濟基礎之動搖發生下來的反映。

#### (四)今後救濟之途徑

##### 1. 政治壓迫之擺脫

華僑寄人籬下日受外來民族的壓迫，已非一日，其所受苦痛實非國內同胞所能料想。原因南洋今日之統治階級係英荷美法各帝國主義，大家都知道資本帝國主義之形成，是由于工業革命之後的大量生產的結果，帝國主義本身

發生了重大的矛盾，許多銷不完的商品，和用不完的資本，便不能不到海外去找尋殖民地做他們的市場。帝國主義間的背景既然如此，遇到我們已無政府力量足資保護，又無科學頭腦以資競爭的華僑，當然是認爲絕好的獵物了。其侵畧手段不僅在於政治經濟，舉凡教育文化事業，足以助長其侵略者，無不盡力爲之。至暹羅因我華僑在當地握有巨大經濟勢力基礎，且爲同屬東亞毗連之國土，于人種上實無多大差別，故積極的實行一貫的同化政策。于經濟政策之外，尤側重于教育之嚴厲施行。

帝國主義挾其政治勢力而來，無疑的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嚴重問題，今後我們政府對於南洋各當地殖民地政府，及通羅政府積極交涉，最低限度須達到如下之結果：

##### A. 對于荷印政府方面

1. 我們教育宗旨自有我們國家根據其需要而釐定，所用教科書經我教育部審查者不得隨意禁止。
2. 我華僑爲黨治下中華民國國民，凡關於該民黨的書籍，應自由研究。
3. 對于學校校長或教員須有保障，不得隨意驅逐出境。
4. 當地政府施于土人或本國人民之含有強迫性的教育

條例不能同樣施于我們華僑。

5. 對華僑教育須根據平等自由的原則，另製定適合華僑需要，不違我教育宗旨之教育條例。

(B) 對于遠雖政府方面

1. 華僑所辦之學校為教授華人子弟者，校長應由該校最高機關自由聘任。

2. 遠政府對於華校教員非任教授遠文者，不得強迫修讀遠文。

3. 遠政府之強迫教育條例，不能強迫華僑接受。

4. 遠政府須許華僑子弟自由選讀遠文。

5. 對華僑教育須根據自由平等之原則，另行制定適合華僑需要不違背我國教育宗旨之條例。

此外其他屬華僑教育，受當地政府壓迫實難盡述，我政府須隨時派員調查，報告政府提出交涉，或海外領事館增設華僑教育專員隨時辦理交涉事宜。

(2) 經濟問題之補救

華僑教育經濟之困難，我在上面已經說過。今後欲挽救華僑教育之危機，經濟救濟實為要圖。民國十八年國立暨南大學華僑教育會議，及是年十二月中央訓練部同樣會議，

會議決「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乙千萬元並每年由政府補助經常費五十萬元」，誠然我們籌備華僑教育基金是救濟的基本要圖，這是應當趕緊舉辦的。至補助費五十萬元事，去年十月間僑務委員會曾呈請行政院年撥英庚款五十萬元，以資補助，同時函咨教育部辦理。

查英庚子賠款為調平銀五千零六十二萬零五百四十五

兩。加入預計利息共合英金錢一千六百五十七萬三千八百零十錢一七四。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英政府與協約國，取一致態度認將退還賠款緩付五年，民國廿九年以後，仍分五年付清。嗣經中英兩國指派委員將該款用途及其分配比例：

1. 以農事教育事業百分之三十。

2. 科學研究百分之二十三，

3. 醫學及公共衛生百分之七，

4. 其他教育事業百分之三十。

從上面看庚款之分配用途多係教育事業，而事實亦應當為此，自不應移借作鐵道及其他生產事業之用。(因見朱家驛復僑委會函，及此次蔣款移借招商局。)此吾人所應加以注意者，今華僑教育危難至此，以庚款為補助，于

情於理自極應當，希我海外華胞共起而促成之。此外教育當局尚有應做的切要工作：

(一) 教育部應增設華僑教育司以專司華僑教育。

(二) 積極設華僑教育總會，以祈對於華僑教育之改善。

(三) 師資人才之培養及其出路之指示。

(五) 後論

我們所見到之今日之南洋華僑教育是如此——學校關閉，學生銳減。我們所知道的病態是如此，最近各地對華僑教育施行壓迫，抱悲觀者多以為華僑教育從此不可挽救矣。其實事之成敗皆由於人之作爲，我們長此這樣聽他萎靡下去，自然一切也不用說了；如果我們能振起堅毅的精神，一方面從事本身的充實，他方面運用我們外交的手腕，從事于救濟之途徑，我相信華僑教育總不會如悲觀者的那樣結果罷，願我們努力！ 六，廿五，一九三三〇

編者按：作者研究南洋華僑教育有年，故言之極為詳晰。惟文中主張教育部應設華僑教育司，及駐外領館設教育專員隨時辦理交涉事宜二點，似不無疑問。因僑務委員會已設僑民教育處，專管僑政事宜，若再於教育部設華僑教育司，不但駢枝，於職權亦多

所抵觸；至領事原為商務官，中華條約更明定其界限，領事似無權向居留政府交涉關於教育事宜，通常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者，蓋對內之責任，而非對外之權限也。

## 政治評論 第五十九號

七月十三日出版

時事述評

中央應如何對付馮玉祥

由青島三艦事件說起

開元作漢奸的下場

中華民國憲法上之領土與區劃問題

周開元

三民縣自治施之計劃(二)

周鼎珩

出版與救國(二)

蔣勉欽

蘇俄締結公約與「侵略國」意義之確定

徐鑑甫

中國歷代糧食恐慌之研討

余必昌

特載

大實行家加富爾傳(十八)

開基譯

價目 每份大洋五分

三月六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國外加倍

社址 南京沈舉人巷五台山村三號  
代售處 全國各書局各大學門房  
本刊至五月底為一週年，共印行五十二號，現裝合  
十七號至五十二號，精裝每冊大洋二元五角，平裝  
每冊大洋一元，郵費在內，有數無幾，購者請逕函  
本社。

## 爪哇概述

劉壽彭

### 由萬隆至牙律

這線中風景最佳之一部。

吾人一入內地，土人之形形色色，在在均予人以注意。而每一車站之月台上，土人成羣結隊，相率喜遊，尤足令人一望而知其為怠惰成性者，其所著之服飾，花花綠綠，豪闊異常。兒童則橫跨於其母之腰部，或依依於襁褓之間，一似其狀美觀，且其淺色眼皮，深黑色雙睛，此與濱海城市中所見者，種族又有不同。田間臃腫之水牛，隨處

可見其耕耘，有時輾轉泥中，一似呈現其快樂之狀，時或覓食於田間新刈之穀，以飽其飢腸。而裸體之棕色牧童，橫坐牛背，其皮膚受陽光之反射，益發出金褐色，遠視之，與銅像無殊焉。

過萬隆後第一站為芝查另加，位於萬薩平原之邊境，係一小鎮，天氣極佳，地當萬隆與牙律間之大道，另有一支線，從芝查另加約行四英里，抵冷甲愛愛，該處與雙木丹，井里汝之大道相連接。

芝查另加以後，其路線已越萬隆之平原，而入爪哇鐵

頰類木板橋。

俄頃，列列司之平原在望，是為熱帶好風景地中之最佳，堪稱拔俗超羣理想之境地，雖在陰雲密佈之雨季，亦不能掩其可愛處於萬一，而鋪道則支架於兩壁立之危崖上，與尖峰兩坐，造成橢圓形，高出平原千有餘尺，但平

原又高出海面二千英尺。

此間精雅細緻之平原，綠蔭縱橫，密如蛛網，壟式稻田，高低不一，田水蕩漾於陽光之下，愈益增其光彩，而每當插秧，或收穫時，其綠色與金色，極為美觀，使人心

田間移植之秧田，色呈嫩綠，迨至色變深綠，將結米穗時，則稻桿叢生，亂頭又襯以有大葉之樹與棕間，其形

狀絕類一小島，而富有藝術上之風景。鄉間每一綠樹叢集之地，其中即為鄉村，平原即為農田，村中茅屋一樣，點綴其間，亦饒風緻。

加列東哈路門二山之中央有谷，位置適宜，自谷底迄山巒，山田重疊，遠視之百千萬之綠線繆織然。

路線與地平線為俯角，環加列東山麓而成弧線，又環

折哈路門山行，而越列司站，未幾，芝馬路山間小溪已在望，沿鐵道急流，旋即抵芝巴杜站。

### 芝巴杜

斯地與往牙律之線相接，為山萬隆至日惹大道之支線。惟由巴達維亞至牙律之來往特別快車，均直趨牙律，無須換車。若搭乘別處往牙律之車，均須在芝巴杜換車。芝巴杜鐵道線通過牙律之平原，環牙律之山景絕佳，巴板溶然之火山，在風清日朗時，望之一目瞭然，古恩杜山坡間古火山石遺跡，亦清晰可見。

越芝巴杜約二十分鐘即抵牙律。

### 牙律

如喜遊火山，則須至牙律。牙律有深谷一，環峙火山

五座，其形如花瓣，視之，不啻一朵大花焉。在牙律勾留數日，自有其利益：第一，天氣可變，其地位高出海面二千三百英尺。第二，多名勝之地，在爪哇有數。第三道路平坦，安步可以當車，即附近之村市，亦無高山峻嶺，信步所之，毫無所苦。

牙律為一美麗小市鎮，地面幾乎為植物所佔，有許多處甚至罕有屋宇，旅館亦幾全在車站附近，僅一家距離較遠，設備甚佳。

此地設州官，且有土人攝政官，有居民二八、八九五人，中有歐人四百十七人，郵局正在車站附近巴板答然旅館對面，俱樂部，遊客亦可參與，其地適當大道之衝，城市之內，並無風景可言，但地居火山之中心，為各方遊客之孔道，其間旅館清潔，設備完美，故牙律不僅為適合於衛生休憩之地，且又為遊人常至之境。環遊牙律，駕車騎馬可步行亦可，而附近之火山，變幻靡常，硫磺之沸泉，則熱汽蒸騰，有如湯沸，湖水則綠波蕩漾，火山噴口則岩石

縱橫，種種天然景物，蔚成奇觀，故爪哇山區之美，當以牙律居首。

此外有趣味者，則為牙律土人之市場，天然物產品之富，如竹籃，竹帽，蒲席等，精緻伶巧，多販自打橫附近諸地，蓋是感為土人之工業出產地也。市中之廣場，位於州長公署之對面，清真寺之旁。

牙律名勝地如下：

巴板答然火山口

遊覽牙律，須有數日勾留，而首先往遊者，又當為巴板答然火山口。

清晨由牙律乘汽車（如乘馬車，則起程宜在最早），路線漸行漸高，經巴腳汝，與數處繁盛之村鄉，過巴腳汝後，

「鎔鐵爐」，庶幾近之。

多數噴口皆環以土坡，而土坡之形成，即由於硫液之噴發，忽經短峻拔處，忽又經曲折之長坡。全線之末段，

地面之荒涼不毛，僅有一二之灌木可見，而路亦凸凹不平，窄狹殊甚。末則至一軒敞之地，三面危崖壁立，山中有

大洞，係公元一七七二年經過劇烈噴發後所構成。是役被燒四十座鄉村，人民殆難者，不下三千餘人。過此小徑，山崖漸峻，右行即達古火山口，而口底之裂縫，常射出硫磺氣，時作吼聲，或絲絲之音，土人釋其意義，而名之曰

「凝結」。

遊興既闌，乃賦歸去，回抵芝泗路板，沿途風景，亦頗動人，此行雖感辛勞，然所得頗能償其所失也。

芝泗路板為南海濱道中之一小村，以天氣優美著稱，有官舍一，惟寄宿者甚少，蓋以此間有旅館故也。

既抵芝泗路板，須下車步行，或騎馬，或乘肩輿亦可。

大道在於芝泗路板左方，直至南海濱，趨小徑直行，則至巴板答然。沿鐵道旁之高橋，觸目皆是。第一段路甚平

加哇加摩占

土人呼之爲加哇（意即火山口）其實並不如此，蓋以是

地集有沸泥池，沸泉，噴火孔等，此行亦爲由牙律來最美風景之一，不如他處之艱辛，以故遊觀是地者，恆多舒暢閒適。

如旅行巴板答然，僅須清晨起程，轉回牙律早點，第一段途經，如能雇車代步，則更從容。

普通前往者多乘馬車或汽車至芝巴萊小村，（汝過）至此換馬或肩輿。沿途及谷邊一帶，風景殊佳。遇深谷，則緣

此換馬或肩輿。分布四方，將抵茂草平原之前，地勢高峻，危崖當

前，名之曰英吉利園，蓋是地頗類英吉利兩國間之風景也。

左端有小魚池，人稱之曰大路板加蘭，有路可通，約行一小時有半，抵尖路司小湖，是處人士咸奉之爲聖地。再向前直行，即至萬隆。若循小徑向右行，則入古森林，林中樹木森森，最令人永留印象者，其樹幹樹枝間，皆滿長綠苔及寄生蘭類，與平原風景迥殊矣。

稍前行，左方忽見大泥塘一，硫磺蒸汽四射。旁有茅屋一椽，爲土人看守者居之，備作遊人之嚮導。溫泉中，可資沐浴之處，既佳且多，一滌之後，痼疾可瘳。斯地有噴火孔，沸泉，泥池等，錯綜莫辨，佔地至廣，遊者須先

請人引導，以免誤入危險之地。

歸途中，有數處之風景極佳，其時如天氣清明，則牙律平原，與湖水之清澈如鏡，望之可愛，而背後之山，直如一幅圖畫，高掛天空，有時雲氣四散，而灰色蒸汽，蔽山嶺，於陽光反射中，猶如一頂榮冕焉。

### 德拉葛保大司（白湖）

上文所述二處，遊時皆須清早起程，此處亦然。先乘車至巴板答村，再改乘馬匹或肩輿。至巴板答村，沿路平坦易行，過此則漸高，越巴細安秦與巴南汝安二村以後，則入美麗之森林，中有曠場，可望見牙律平原之美景，右方者則較大，爲列列司之膏沃平原，而遠望古思杜，則沉沉陰氣，亦可遙見其間之巴根地湖。過此以後，有小澗一，繞即與大道歧爲二，一趨打橫，一趨右而至德拉葛保大司湖，湖水色灰白而帶淡綠，受水底瓦斯氣之作用，水面之水泡，滾了而起，有如湯沸，誠不經見之一大觀也。

能環湖行而至對方，不過稍感困難耳，良以小徑非盡平坦，有時須攀大石，而越過其他阻礙。

劍籜，小斜坡之空場可見，四圍悉皆灌木，中央有灰石，是處有毒瓦斯常由地縫噴出，土人謂之曰巴申加蘭，能令獸類嗅之即死。

抵地時欲知有無毒氣，可燃火柴或洋燭，有時火即滅也。

回至牙律，適在用膳時

### 加哇馬路（鳥之火山口）

遊此亦費全上午之時間，由牙律必在清晨起程，始可趕回用膳。

乘汽車可至打拉甲，有規那樹園一所，位於古恩杜山崖，惟因此路甚窄，兩車不容並行，應先以電話通知打拉甲規那園經理，暫止來車，以免中途不能避讓。

是路經殺申密司，遠望牙律平原，頗有可愛之景。

既抵園後，下車步行，先轉入小徑，蜿蜒曲折而穿過田園，再入古林，林中萬籟俱寂，古樹巍然峙立，其枝幹間，成長有軟如絲絨之綠苔。有時鳥鳴啾啾，音調悅耳，有時

迴遊一匝，須半小時餘。

### 巴根地列列司湖與熱泉（芝巴拿士）

旅行全路，可乘汽車。須時三四小時，包括湖中遊船之時間在內。

離牙律，沿萬隆行，而迄於德貢官署前，直趨前方，分鐘以後，又至一林，硫磺之味觸人嗅覺，即表明火山口之當前，越十分鐘，抵有木發處，對面則為低火山口之壁，陣陣濃烟，由是處冲上天空。而空場之外環以灌水，便

火山口之面積，為其所蔽，似覺其小，但另有一窄徑道，穿過泥流之地，而至另一高火山口，與牙律四圍所有者，迥然不同。其中射出硫磺質與蒸汽甚多，滾滾而來，有如鼎沸。環山口一帶，亦有泥火山，與其他各形態之火山。吾人經行之地，甚或掘一地洞，即將釀成小火山。以故往遊是地者，須謹守指導者之言，而不可超出所指示範圍之外。小徑之末端，有大池，中有黑流質，水泡直流，鼎沸之聲，幾似轟雷，而水面之濃烟，亦約略可見，蓋時為風吹散故也。

此地之所見，誠令人驚訝不置，蓋硫磺有黃色，大紅色，與珠灰色，耀人眼目。而此地之土壤色，隨地而異，皆因地層內多含沃壤之色不同故也。

離牙律，沿萬隆行，而迄於德貢官署前，直趨前方，左旁湖沼甚多，湖邊有高大之柳樹，湖沼利用之蓄魚（多為金魚鯉魚）。在此美麗的羣湖邊，曲折前行，乃抵溫泉，與官舍，是泉可療痼疾，蓋泉中含硫磺，與其他可抵抗

風濕病之原質，有小浴室數間，設於官舍附近，以爲遊客浴泉者之用，其中有一用大白瓷瓦，砌成之大池，而引芝拿士溫泉來注，供遊客之小浴，上升，距離不遠，而至古恩村山坡，沿官舍後之小徑行，抵鎔岩山洞，在此舉目四望，平原佳景，識細難遺。

離芝巴拿士，出德羅不遠，轉回大道而至萬隆。第一段路極平坦，但以後則上升如登峭壁，山嶺遠眺，列列司平原全景，富麗堂皇，而左方鐵道橋，多數可見。由山嶺稍降，距離不遠，爲列列司之鄉村，至此右轉，再左轉行五分鐘，抵列列湖，或曰曾古灣，遊客由山嶺四望，山下

之湖景，以加列東，哈路門兩山爲背景，四周鄉村全景，亦皆歷歷在目，由此可下降至湖邊。

轉至大道，先東行，然後南趨。是路橫貫沃壤，而美麗之鄉村地帶，頗可欣賞。半小時後，路轉入右方，路之兩旁，悉爲土人住屋。斯處爲巴根地村，位於湖邊。不久，已到湖邊，土人則奏其樂器，音調鏗鏘，其樂器之構造，係用竹管，奏音樂以手搖之，按照管之大小，而發出高低粗細之音。土人女兒，常來往賣花其間，並招顧客乘舟遊湖，或登臨湖中小島。

當途中由巴根地，直抵德羅貢。是處由牙律至萬隆之大道，在廣中再腳接，由此前行而達牙律。

另有一路，由巴根地至牙律，自山林而出至大道附近之跑馬場，在牙律之近郊，然是路現在狀況不佳，遊客似不宜取此道。

### 登芝哥賴嶺

芝哥賴嶺，爲牙律附近之最高山峯，高出海面九千三百英尺，爲一已熄之火山口，具火山之奇特形態，而山峯之圓錐體，幾完全相等。惟登山嶺，並無蹊徑可尋，以故遊人須在旅館中先請人作指導，而旅館中亦有是種引導人，以備遊客之需。此行往返山嶺，須時二日，次日晚間，始可趕回原地。

### 本甲路湖

其他感有興味之遊程，爲由牙律往返本甲路湖，清晨由牙律乘火車，至芝巴杜換車前行，至打橫之尖車站。至此改乘馬車，或汽車，從本甲路約十三英里，行二小時餘可達。既至本甲路附近，路乃高斜，須步行。政府之官舍位於小山之巔，遠望湖光如鏡，風景悠然。是湖爲爪哇火天湖最佳中之一，湖中有小島，大蝙蝠甚多，入晚即出，天明即歸。至官舍，用膳後，乘特別快車至芝巴杜，下午十時可即抵牙律。

若欲寄宿於官舍，必先在打橫得有縣長之准許方可（用電話通知亦可）

## 東浦寨蹤跡（續）

巨淵

### （五）甘李特之暮

既然這道跑來，而是不容易可到的地方，一時又不能回去，而且偉慶又住在那裏，所以想起甘李特去一游。

甘李特，是我認出的地名，普通中國人就譯成噴呸，西文則為 Kampot 這地方，也是東浦寨重要市鎮之一。演入海的懷抱裏，才折回甘李特。

那一天，我們挨延到九點多鐘才離金邊，往西南行。仍是用壘的車子，在平坦的大道上直奔；中間穿過幾處長滿灌木的森林帶，而這條路幾乎大半都是在兩旁森林夾着的路上走。

這路上有森林，有山——在安南要看山，除了中北兩圻及交趾支那隣接中圻外的北部，那就只有這東浦寨才有——，路兩旁又是半農莽的近似荒地的田地，所以車過處常有成羣的猴子在走着。聽說以前還有虎豹出沒其間，經開闢後，根據地沒有了，凶猛的野獸也就漸漸絕跡。

第二天早上，我們去逛早市，這裏更顯明地表現出那在金邊會感覺過的感覺，這裏是高緹族人的根據地，可是經濟及居住的，仍是中國人居第一，安南人數第二。高緹人則寥寥無幾，簡直可說是沒有。

一直走，近午時候，才到這山水清秀的甘李特。找了宿處，預備在這裏過夜，定下了，就去找偉慶，

這裏是山查——也許與國內的不同——的結果經營處

；到榴槤上市時，這裏也是出產最多的區域。

這裏有水清幾可見底的沙底大河流，因淺，交通上並不怎麼便。可是你如果在日將西下時，去站在排列着那整齊高大的絲柳樹下的河邊，那遠處的山，河上吹來的清風，吹拂到你有飄飄然消滌俗慮的心感；而那飾金點般的河裏紅日的倒影，更是引人無限沉戀。

祇一夜的溫存，我們因為我們俗務的糾纏，終於在鬧雜的市聲裏，同偉慶揮手別去，就再循來路奔回金邊。

#### (六) 白馬海濱

這該再提起，是到甘幸特的那一天，同時來這白海馬濱。

白馬，安南人叫Bachma，意思完全和我們相同，我不知道高綿話怎麼說，法國人則以Béop字來名這地方。這地方，是安南通邊羅的口岸之一，負山面海，海上有小島三五。這裏在山坡下集成一個不怎麼熱鬧的市鎮，因為山腳一伸即是海，所以不能佈置成怎麼整齊的一個市，顯得蕭疏凌亂，但在凌亂中還不失其整潔。

這生活是多麼詩意！

這是，這土地上，還不容我們自由，我們亦不自在，那心願也太夢想了。還有，還有那痛心的種族的受恥辱，也正不容我們有那遜世之心。

我們終於抱那夢想離開這夢般的境地。

#### (七) 廟塔的登臨

這裏有旅館，這裏普通生活並不怎麼高，可是外地人來這裏旅行，食宿上，是貴得異樣。這地方祇可給有產的

富者去享受；如我們，來走走，已算是不容易的了。

我會向同遊的垣說，假如排除一切的糾纏，來這裡山腳海中間，找一地方，築它幾棟簡陋的房子，住下了，讀書釣遊之外，有心得時，不妨寫寫一些見解幼稚的東西。

閒日，登叢莽間，探尋幽勝，可以收集一些此地特有的物產，作標本、寄遠處的親朋，或是自娛。畫材詩料及影子，此得隨意可得。有山水可鑒臨，禽鳥清音入耳。到春天，從邊羅灣吹來的南風，不妨在迷潭中睡個小覺。極目海上的小島，有時可在雨中看濛濛的海景。假如可能，製一雅緻的小舟，能有遠慮知友過從，在月夜裏，這平滑的海面上，我們就可忘懷地過個激夜。

地圍繞這高綿的首都。那遠處西邊白濛濛的大湖水光，映出白霧般的一片，那白練拉到亞辨認處，是湄公河，湄公河上淡青色的輕流，流，流去填那深大的海。

這廢塔，據說已建了許久，起先是燈塔，矗立在這沙洲上。此地是和金邊相對，西面金邊市，隔一條小河，東

臨湄公河，南端是兩河會合處，這塔就建在靠南端的一頭。

這指南端沙角淺灘槳舟處說，說他幾年前，曾在一個滿目的夜天，同了他當時的情人，兩個人，划了小舟，漫歌依偎，談那談不盡的情話；直到夜深，感到寒氣來侵時，才舍舟相依的在軟沙路上踏着月光歸去。言下感慨，因為他那當時的情人，在他流浪到北國的當年，已被迫嫁人了。往事如煙，無怪他觸景傷懷。

這塔，曾經說過，起先是燈塔，現在已廢。有了這塔，就有那一段荒唐的傳說。來登臨這廢塔，我才記起來時在船上聽到那船夫們的話。他們說洋鬼子真聰明，會懂風水，知道金邊王氣大盛，總會出天子，所以建這塔來鎮壓。果真的，鎮壓住了，所以高綿國王就得受法國人保護，這裏的地方也就讓法國人來管。這傳說，直到現在，仍然

流行而且深深地佔據這民間。社會所生出的傳說，似乎東方人所獨有的特性。

## 國家與社會旬刊

第二十五期 目錄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出版

### 時事短評

潔東爲軍跳梁

智

上海匪氛的猖獗

心

長江水位猛漲

民

強力政治叢談

朱劍秋

一個長期抵抗的方案

雷 漁

十年教訓

林高鳳

裁軍會議的僵局

王 樹

意大利現行的人口政策

土方成美著  
易子修譯

中國目前所需底數

王 樹

農村合作運動之研究

金義明

雜感

(1)楊杏佛之死……白 (2)天災歎人禍歎：白

(3)東塗西抹……鳴 (4)老大多打翻船……鳴

定價 每期四分 訂閱 國內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五分 國外三元四角 一元八角

社址 上海法租界霞飛路尚寶坊二十三號

## 華 僑 漫 話

### 贊成叛變反對統一

察變初起，蘇俄某報即斷定馮玉祥將爲日本之代理人，這話馮玉祥自己雖不承認，但現在事實已漸漸在那里替他證明，不過代理到什麼地步，還有待於將來的推進罷了。但他的叛變，大約是無疑義的違背中央政策，崛起稱兵，危害大局，擅捕中央任命黨政官員，私自委任一省大吏，這樣不算叛變，怎樣才算叛變？

統一是現在國家的需要，可以說人同此心，軍閥叛變，就是破壞統一，當然亦無人敢於否認；然而亦有例外，前幾天天津益世報有一段關於「察事」的社評說：「形同獨立省分，今日不處一察省，對他省既可含糊，對察省當可暫時隱忍」。「中國政治上統一兩字，在今日與其清清楚楚毋甯馬馬虎虎」，這是什麼話？不是明明白白地「贊成，叛變反對統一」嗎？

古語說：「文人無行。」近來有人把歷朝的混亂，都歸罪於智識分子士大夫身上，由今看來，這話確是不會錯

的。

老實說，益世報要替亂臣賊子作辯護士何患無辭？那樣說法，無異將亂臣賊子的罪狀承認了，不過因亂臣賊子遍天下，替他請求大赦而已，這似乎有點欠聰明。「明」

### 在朝和在野

最近實業部長陳公博先生，在民族雜誌一卷七期「在朝和在野」的應有態度那篇文章裏，把「在朝」和「在野」的界限分拆得煞是有趣。他說「非國民黨的看法，自然以國民黨爲在朝，而以自己爲在野」；在國民黨內的看法，以在京的爲在朝，而以南京以外的爲在朝；恐怕就是在京的。他們的看法，以受有實職的爲在朝，而以未有實職的爲在野；如果往下看去，就是受有實職者，恐怕以有權力的爲在朝，以未有權力的爲在野。」接着，東先生又肯定的說「本來一個黨執掌政權，應當全黨都作在朝論。」可是最後他又因「懶得去做政府論和憲法論般的解釋」馬馬虎虎的歸結到「無論黨的內外暫時以在京的爲在朝，以不

在南京的爲在野了」。

本來要是論一個整個的政黨，不消說執政的是在朝，沒有執政的是在野，這猶之乎人者人也，半斤八兩，原用不着怎樣推敲。現在陳先生是在論人，既是論人，那執政的，——也可以說是在朝的——不一定在南京，在南京的不一定執政，差不多是盡人皆知的事實。舉個深顯的例，黃郛韓復榘何健陳濟棠你說他們是在野嗎？住在南京的我，能算是在朝嗎？

因此我覺得陳先生對於在朝和在野的定義，未免下得過於馬虎，然而究竟是小節，無傷大雅，再看他論在朝的和在野的應有的態度。

據陳先生的意思，在朝的應該「責己」，在野的應該「諒人」，固然，在朝的和在野的應有的態度，不止乎此，但此二者，究竟是最重要的。陳先生曾在過野，當曾諒過人，現在既在朝，亦當能責已，用不着我們擔憂，我們只希望一切在朝在野的人，都能夠如此，不過陳先生因爲恐怕有人批評他現在居於在朝者的地位，所以作這類空洞的文章，或恐怕有人批評他失了革命者的態度，專發這種妥協論，從而力求解脫的說：「我自始至終就未曾以在朝者自

待，要作公平的觀察，更不能立於在朝的地位。」一若在朝的便有了不得的罪過，故不惜避之若浼焉。陳先生爲黨國要人，高處南京，身兼實職，還是這樣謙遜不遑的自居於在野的地位，以自己的矛，攻自己的盾不要緊，胡漢民蕭佛成鄧魯等看了，不將更振振有詞，自忘其地位職責而一味的「責人重以周」嗎？「守」

## 國際週報

第四卷第十九號要目  
廿二年七月十二日出版

蘇聯最近之遠東政策.....陳次溥  
英美之經濟鬥爭.....李文顯  
貨幣低落與世界貿易.....王伯祥

中國新局面之開展.....鄧季雨  
蘇聯與歐美各國最近之關係.....吳卓生  
伊藤博文之祕密文件.....周琛  
留美雜記.....江康黎

一週來國際要聞

本報無價定價大洋五分半年連郵費一元一角全年二元國外加倍「郵票代銀九五折優待青年學生及圖書館預訂全年報費一元六角」社址：南京湖南路五十八號訂閱者請直接向本社函洽

## 半月來之國內外要聞

### 華 僑 消 息

六月份僑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近發表六月份所收

胞捐款數

華僑捐款，總數達十八萬餘元，特將捐款

機關及所捐款數目分列于下：巨港研藝機器工會一〇九四元

二〇，巨港送依伯郎中華閱書報社一三九六元二五，巨港

木拉由中華俱樂部六九〇元，蘇島拉叻安華救國後援會三

四九元六五。利物浦僑胞四二一九元二六，蘇島龍沙埠張

錦堂君一〇元，蘇島吉打越而高集一三九元八六，吉隆坡

雪邦萬崗華僑救濟慘災籌賑會一〇七元八六元。荷屬日裏

亞沙漢港口空眼波僑胞及互助社共七九八元六。暹羅富和

里僑胞三六〇元五二，荷屬坤甸盛頤坡華僑救濟難民委員

會四八二元九四，飛秋華僑抗日救國總會四，六二六元五

一，旅越茶旬華僑救國會一五四二元八三，海防東安小學

校一六九元二〇，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華民君一三二元，蘇

島文華總部棉蘭支部九九元〇九，先達支部一三一元六三

丁宜支部三六元九三，寄沙蘭支部二九元三六，亞沙漢

支部三五元九九。模里斯華僑一七，三二九元五六，南菲

波天漢日分會一，五二三元八一，南洋龍目島納務亞利埠

僑胞二〇〇元，瑪琅華僑救國義賑一五，〇〇〇元，亞利

基巴抗日籌餉會三三一元二六，萌古倫屬笠歌僑胞五四四

元七二。亞底華僑洋務部救災會六七五元，亞包救國會二

〇二五元八六。安南金歐華僑救國會一·〇〇〇元，海

防康海機器工會七六元八六，紐堅尼支那馬登分部四六四

元五二。新西蘭屋倫敦救國會二九七一元，旅澳洲昆士蘭及

罵利巴埠僑胞六五六元一二。東非洲囉哩士凌中華反日會

五·六五三元四，美國卜支利僑胞一五〇元，雪蘭莪郭松

山三五元，暹羅開呸華僑一〇〇元，孟加錫華僑籌賑委員

會二〇·〇〇〇元，旅棉中華總會林劍峰三八〇元，荷屬

白牌坡僑胞四三元六四，檳榔嶼籌振東北難民會五·〇〇

〇元，吉隆坡雪蘭莪直屬支部第六分部一七七元九，旅越

迪石華僑穀米行商公會二·〇〇〇元，西澳善扶抗日救國

會二·三七〇元三七，旅荷新京哈埠青田僑胞救國抗日義

會捐募集委員會四七一元七八。棉蘭工業團聯合會六〇一

元四。吉達麥島華僑救國會六、〇〇〇元。菲島納卯華僑救國會一〇、〇〇〇元。西印度尖尾架華僑抗日救國會四〇、〇〇〇元。任抹華僑救國義振會四、〇〇〇元。泗水華僑救國義賑會二〇、〇〇〇元，巨港興和行三〇〇元。巨港掃板依椅救濟祖國難民委員會一二九元九五。巨港須萬慕郎僑胞七五元。西印度千里達埠僑胞九四六元九一。

巨港中華義學校一〇九元，巨港華僑學校一七八元四二。雪蘭莪機器行七七五元四五，南洋爪哇加拉山紅十字會五九七元五七，萬鴉諾華僑互助社一〇〇元，越南東京康海機工會九七元四七，海防銅鐵玻璃燈泡行九一九元一二，高棉噴火華僑救國會一·八五六元六四，又中央黨部自去年七月廿八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收到華僑所捐款項，共達五十餘萬元，其成績經審查合格者共有七百七十八件，債務委員會刻已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獎。計發五等獎章六四一件，四等褒獎章一一〇件，三等褒狀獎章十六件，二等褒狀獎章十件。給二等褒狀獎章者為：李能相捐約一萬元，楊純美捐五一二六元；給一等褒狀獎章兼遍都者，為加拿大穆流國民黨分部捐三八〇〇〇元。

被逐第八九兩批墨難僑抵國

墨西哥排斥華僑日甚一日，華僑被逐

返國者，已有七批約數千人。第八批

難僑伍昌等十一人，于本月三日歸抵上海，華僑總公會及難僑維持會均派員照料，並每人各發十元，仍乘原輪港，分返廣東四邑原籍。第九批難僑鋪榮燦等一百零九人，則于本月八日抵滬，亦由華僑總公會招待，並每名發給川資十元，其隸籍粵省者，則乘原輪赴港，餘則留滬，候輪返穗。

暹羅星洲華商

暹羅中華總商會近建築大禮堂一所，

籌開國貨展覽 完全仿我國現代建築式樣，期於雙十節前後完成，該禮堂之內，四週陳列國內出品，廣為介紹。特派旅暹中華總商會執行員王明福君，回國徵集國貨商品，以便廣為介紹，王君抵滬後，與滬商會接洽已有相當結果，一俟國貨樣品徵集完竣，即行返暹佈置云。又新加坡華僑商會，不日將開中國製品展覽會，已獲當地政府批准。現正積極籌備，俾使此會能獲充分效果。華僑近曾函請祖國與世界他處之製造廠寄贈樣品，以供陳列，荷屬東印度華僑已允贊助，同時新加坡連館中國國貨之商人，亦籌備在大世界娛樂場開一展覽會，而由中國總領事主持一切。

國貨在南洋

南洋土人，多愛用華貨，因其能耐用，經久之故。如汗衫毛巾皮箱及電筒之類，

銷路不惡，華茶在往昔，銷路本甚良好，惟近年來因受台灣茶傾銷之影響，貿易大跌，諸如爪哇等島，現均日茶充斥市面，他如罐頭食品，日常及化粧用品等國貨，亦日相當輸入，布疋綢緞，因多不適熱帶地方需要，故無良好成績，如能加以改良，逐漸推廣，則國貨在南洋，亦可獲得相當地位，近日貨大舉傾銷南洋，且不惜假冒歐美商標輸入，我華商多不能與之競爭，國貨出口，現象未可樂觀。

**旅暹僑胞概況** 我旅暹僑胞，數達二百餘萬，粵省人與實物之情形 最多，閩浙兩省次之，暹京商店，幾盡我華人所設，有眷米廠鋸木廠等，農業上經營種植者，為數亦不少。故以金融地位而論，我僑胞助其繁榮市場，實佔一極重要之地位，過政府對華僑雖有種種限制，惟尙無不融洽之處，該處因我國無商務員及領事等之設置，一切重要事件，皆由總商會主持其事，僑胞之團結力尚佳，惜皆注重於同鄉宗族之結合，尙未能十分團結。過對華貿易大宗出品，僅米木兩項，兩項統計，每年總達二千萬左右，我國通過銷售之大宗物品，當推綢緞夏布等衣料，其次因華僑人口衆多，一切雜用物品，因基於愛國心關係，每年銷售數額，甚為可觀。

**旅暹僑胞因籌**

旅暹華僑衆多，而教育則反較他處華

**辦華中起糾紛**

僑落後，年來小學相繼滋生，惟中等

教育尙付缺如，於是暹羅華僑中學之設，遂為急切要求，各華僑團體有見及此，乃起而籌創華中，繼以團體較多，

集會非易，有礙進行，為辦事手續便利計，經議決定中華總商會負責進行，詎各項計劃方在繼續設計中，而前總商

會幹事林中川，於離職後，即協同黃逸峯李錫五胡俊彬等，另行創辦華中，百端謀阻撓總商會之華中實現，並進而

破壞曼谷其他各華校，當地各華校，以林中川等既標竊總

商會華中之名義，而其所抱態度與所採手段，復多錯誤，

簡直是為教育而破壞教育，多指斥其不當，而輿論方面亦多不直其所為。華僑團體會議討論此事，尙無若何結果，

聞總商會所籌辦之華中，決於明年元旦正式成立。而在曼谷之新民，培英，黃魂，廣肇，育民等學校，近亦組織華校聯合會，互相聯絡，以謀在暹華僑教育之進展。

**星洲華僑亡國漸少** 年來星洲當局出資將華僑工人之

荷屬限制華僑仍嚴 失業窮苦者，遣送返國，為數甚衆，惟查最近此例經已取銷，失業華僑之歸國，一律須自備資斧，且因近來該埠膠價已略有起色，各失業華僑之尙

在星而稍可支持者，多暫不歸國，因此近日歸國者，已較前為少矣。又荷屬東印度自將華人入境稅增至百五十盾後，近月曾有減稅消息，但迄未見實行。考其原因約有下列三項：（一）自增稅後，華人入境進口稅，加納之稅金在百萬盾以上，荷政府收入因是增加一筆鉅款，豈忍減去。（二）華人之進荷領東印度者，多屬智識份子與革命份子，必須防華人與土人之合作。（三）華人為荷經濟競爭上之強敵，因上理由，荷政府遂不願減稅。

柔佛笨珍中

笨珍為柔佛屬之一重要市鎮，吾僑旅居

華商會成立

是處者頗衆，商店數百家，際此不景氣籠罩下，營業亦不免稍呈冷淡，該處僑胞，一向無分畛域，感情既為融洽，公共團體，除培華學校外，尚未有任何組織，故為僑商利益及對外一切便利計，組織商會，實已刻不容緩。數月前該地僑商周大隆黃衍照陳好書等數十人，發起組織商會，近已正式成立，由全體會員大會選出正主席鍾柳士君，副主席黃衍照君，及文職財政司理賬交際等職員，於六月十五日舉行開幕典禮，盛極一時。

安南華僑

旅越僑胞達三十餘萬，所經營之商業，以

商業凋敝

酒飯館及綢緞業為最普遍。僑胞在該地所

經營之酒菜館業，約佔全數十分之六，且類皆資本雄厚，裝飾富麗，營業之佳，超於各業之上，但自不景氣侵入後，此業遂連帶受其影響，截至上月底止，最有名之巴厘街及水兵街之華僑菜館，停歇者已達十分之八，現尚能繼續營業者，僅有大湖，南天，賽瓊林等三四家而已。至於綢緞業，近亦陷入於一蹶不振之危境，每日營業所得，以之抵付各項捐稅及房租，尙慮不敷，故在安南久負盛名之巴黎，英華，高順，勤業各大綢緞行，現均因破產而停止營業，以上兩業華僑，已大半被迫歸國另謀生路矣。惟該地際茲百業凋零之時，獨鴉片煙館則甚發達，一街之中，恆在二十餘家以上，於全埠不景氣中所賴以點綴者，惟此而已！商業之衰落情形，亦可想見矣。

菲島華僑

菲島華僑，雖亦不能免不景氣之襲擊，但在二十餘家以上，於全埠不景氣中所賴以點綴者，惟此而已！商業之衰落情形，亦可想見矣。

商業近狀

現時狀況，仍尚較別埠為佳，失業者或他各埠為少，亦幸事也。華商所營各業，現亦平穩，惟日人年來對菲島商務，極力發展，僑商頗難與抗，若不急起直追，則華僑在菲商業地位，勢必漸被佔奪。現調查中菲商

發展之可能性，菲島之需求者，為溫帶之出產，中國之需求者，為熱帶之出產，苟能兩方量力發展，商業之興隆，當未可限量。前此華商各業，多自行競爭，實屬自殺之舉，現各業組織各種行會者，已達廿餘行。各規定劃一公價，協力合作，該地我國領事會向菲政府提議改良稅則，及革除種種惡習，期促成中菲商業之發展。

#### 華茶在南洋市

中國貨物在南洋銷路，以茶葉為大宗

#### 場失敗之原因

近年來茶之市場，亦被錫蘭爪哇兩處所佔奪，考其原因，實有下列兩種：（一）守陳法，不思改良，以迎合當地土人嗜好。（二）茶中常雜以枯枝敗葉草根等不誠實之行為，以致失却中國茶名譽，遂致被排斥于市場，惟每年進口之價值，仍約在三百五十萬元之譜。為挽此權利，我國茶產，亟應注意下列幾點：（一）茶葉焙製，須投外人之心理嗜好。（二）嚴禁茶商不誠實之行為，及不衛生之方法，纔攬芳品，致失海外信用。（三）包裝須堅固，不能洩風走味。（四）應多派專員常往外國考察，藉資宣傳，以上種種經由全國茶商通力合作，再由政府之提倡指導，則中國茶在南洋之銷路，不難與外人拮抗也。

旅美華海員　去年美國因不景氣影響，美政府為維持已漸有生機

彼國失業工人起見，曾下令美國輪船公司

司于一九三三年五月一日，一律錄用美國人為船員，藉資維持失業工人生活，因是凡屬華人之任美國船員者，本年已被撤退不少，惟上月因美國下解酒禁令，美國各大酒廠已經恢復，雇用美籍工人甚多，故對取締美輪華工之令，已無形暫緩執行，而船公司亦照常錄用華員，華海員已無失業之虞矣。

#### 附載關於華

（一）華僑團體組織規程、僑務委員會

#### 僑條例一種

（頒）第一條，凡以研究學術或宣傳文化為目的，而組織之機關，無論屬於團體或私人，概稱為文化團體，第二條，凡僑居他國，或他國所轄範圍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立文化團體，須由辦事人，擬具章程及登記表各二份，呈請各主管領館檢查，轉呈本會登記，其章程須具左列各款，甲，宗旨，乙名稱，丙，會內社員之資格，丁，組織，戊，經費，己，所在地，其已經成立補行登記者並應將負責人及歷來辦理情形，呈報考核，第三條，文化團體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登記，甲，違反黨義，乙妨礙治安，丙，敗壞風俗，丁，涉及迷信，戊，有違反民族國家觀念之一切思想行為，第四條，凡經登記之文化團體，由本會給予登記證，並訓令各主管領館，隨時予以

指導及贊助，第五條，凡已登記之文化團體，各經主管領館，（如該地未設領館省，可直接寄呈本會）或本會專員之觀察，認為確有成績者，本會得酌給獎品，以資鼓勵，獎勵條例另定之，第六條，凡經登記之文化團體，中途如有改組停辦，或分設遷移，須呈報各主管領館，轉呈本會備案，第七條，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二）華僑團體獎勵辦法（僑務會頒）第一條，本辦法根據華僑文化團體登記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文化團體之稽獎，每年由本會舉行一次，但以登記滿一年者為限，第三條，文化團體成績致查標準，甲，工作狀況，乙，工作效能，丙，社會觀念，丁，參加人數，戊，特殊貢獻，己，設備情形。

第四條，獎品種類如左，甲，匾狀，乙，獎旗，丙，銀盾，丁，獎狀，戊獎金，己書籍字畫雕刻，或其他美術品，庚，創辦人或主辦人之榮譽徽章，第五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三）荷屬出口入口須知（駐荷屬區港領事館通告）（一）新客出國無論執何業務，均應一律在出口地市縣政府請領護照，並知送請各該之駐荷蘭領事予以簽證。（二）新客出國以前，應預先向所往地方執業之商號或機關接洽妥當，並將行期預先告知，以便先期向當地移民廳報告，或屆時前往擔保。（三）新客如係舊居荷印某人之妻，子或女，應在護照上書明其夫或父之姓名，並應註明前往某地（夫或父之所在地）就親。（四）上述新客之證明其身分及與夫或父之關係，應將新舊結婚證書，必須貼有印花而經政府機關蓋印證明者，以及其他關係文件一併隨身攜帶，以備入口時提作有力之證據。（五）所有新客如係來荷印就親（夫或父）者，須將家庭情形，系關係家人籍貫名號年齡職業以及兄弟姊妹行列，單人南來，除本人在荷之居留字，先須於離境時簽字外，亦應執有本國護照，並須經駐在中國之荷蘭領事簽證，如本人已在荷印地方之中國領事館領有護照，於南來時，仍應持照請出口地方荷蘭領事簽證，方合手續。（六）舊客回國攜帶妻子南來時，如本人已有護照，應將妻子之像片黏貼照內，請出口地方市或縣政府，註明關係身分，加以簽證，再請荷領簽證，如本人未有護照，則應即由夫妻及子女合撮像片，向本國市或縣政府請領護照，務必註明關係身分，再請荷領簽證。（八）舊客攜帶妻子南來，除備護照外，所有一切證明文件，亦應一併攜帶前來以備查驗。（註）請領護照，應在出口地方辦理，非至極不

得已，切勿待至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始行領照簽證，因如此極易引起入口地方移民廳之懷疑而有種種留難也。

## 國內要聞

大連會商撤兵

自停戰協定簽字後，盤踞華北各地之

我方籌接戰區

日偽軍，迄未履行撤退，為謀偽軍處理問題及接收戰區早日實現起見，中日雙方復於本月五日

在大連舉行會議，我方代表為薛之衍，雷壽榮，殷同等數人，日方代表為喜多等，偽軍闢鐸李際春亦參加，對日軍

撤退後我方接收步驟，及偽軍改編兩問題，作詳密之討論，經已大致協定：（一）李際春部改編為河北保安旅。（二）

十日起戰區各縣，由我方縣長率警依次接收。（三）灤河橋

五日可修復，日軍準備全撤。（四）鐵路交涉，一切均照電示意旨，以恢復榆變前狀態為歸依。此會議未了事項，將來或在塘沽抑在天津續議均未定，九日起偽軍已開始撤離鐵路線，向指定地點集中，聽候點驗。日軍亦陸續撤退至榆關九門口一帶，準備永久佔領。我方現正積極準備進行接收戰區，預定本月底接收竣事。

日閥擬向華北

日軍部及外務省對停戰後之對華政策擴大侵略計劃

華僑半月刊 第二十七期 國內要聞

及各地領館，努力活動，冀使長江以北，均入其勢力範圍，其侵略計劃內容大要：（一）以黃河為中心，造就華北安定區域。（二）為使青島成為華北貿易之中心起見，延長山東鐵路至西安及蘭州。（三）此項敷設計劃，根據機會均等主義，與道口晉城間之比款鐵路，或汴洛間之英比兩國設定協同經營，須開始必要外交商議。（四）此新設橫斷鐵路，除為華北經濟的設施外，即對甘肅方面亦屬必要。（五）如英比承認，則由三國以協約借款之形式，向華方開始交涉等。又日政府對華外交新方針，將採用分化之政策，已令駐華各機關，設法與我國中央暨地方政府之領袖，分別折衝，徵求其意見，進行各種交涉準備。其野心至為可惡也。

察局仍在僵持  
馮軍進攻多倫

垣調馮玉祥，協商和平解決辦法，其爭執漸平，仍在馮之取銷抗日同盟軍名義與否，最近馮表示貫澈保察抗日主張暫維取銷名義，態度轉趨強硬，平方案當局感覺解決棘手，已準備派軍隊入察，然仍望晉閻錫山之從旁調解，冀在無何挽回之僵局中，謀得緩和時局之辦法。宋哲元氏最近對察事，頗不願有所置論，孫誠英率眾

爲青海屯墾督辦，即將離察，龐炳勛及馮欽哉兩師已奉軍委分會令，準備開拔入察接防，馮玉祥亦調兵在平綏路戒備，並派方振武吉鴻昌等協同已反正之劉柱堂部進攻多倫，已與僞軍張海鵬崔興五及日寇茂木旅團發生接觸，雙方死力相持，戰事頗烈，平軍事當事決仍靜觀馮氏抗日事實之表現，決仍根據中央意旨，努力和平解決，避免武力行動。

**渤海艦隊** 東北艦隊司令沈鴻烈，久爲部屬所不滿，發生事變。駐青島海軍將領，早有倒沈之醞釀，六月二十四日，發生刺沈未遂事變，廿六日，海圻海琛肇和三艦，竟背叛沈鴻烈，自由離青，南駛投粵，幾經商洽，陳濟棠已允予收容，每月由粵撥餉六萬元，撥歸一集團軍節制，陳已電蔣報告接收三艦之經過，並請示辦法，必要時仍可撥歸中央艦隊。沈鴻烈已引咎辭職，中央現已另派謝剛哲爲海軍第三艦隊司令，但近日青海軍永翔，楚豫，海鷹三艦又突離青海南下，中央已派逸仙海容甯海三艦巡南海面兜截，想事件不致擴大也。

**新疆最近又生事變** 新疆省政府自四月發生政變，即由民衆組織維持會，公推劉文龍盛世才等組織臨時

省政府，主持省政軍事。並由維持會電呈中央請任劉爲省主席，盛爲督辦，中央爲明瞭邊情並撫諭新民起見，特派參謀次長黃慕松爲宣慰使前往宣慰，黃宣慰使抵新不及一月，新省又發生事變，劉盛二氏突藉口省府祕書長陶明越督署參謀長陳中及飛機師李笑天等三人推翻省府，彼此等槍決，情勢頗爲嚴重，黃宣慰使又電中央，保劉盛二氏分掌新省軍政，中央爲欲明瞭真相起見，已電召黃宣慰使返京報告，兼派宮碧澄彭昭賢等前往調查。且電致劉盛二氏，同心同德，繼續維持，萬不可自生攜貳，致損前功。近日劉盛復有電到京，稱決服從中央意旨，努力維持，馬仲英殘部不日即可敉平，中央並擬正式任命劉爲主席，盛爲督辦，俾維地方鞏固。

**中央責成劉湘安川剿赤** 上月川亂再起，實源於劉文輝之進攻鄧錫候防守地，兵連禍結，赤匪遂乘機在川北各縣猖獗，坐鎮川東擁有最大實力之四川善後督辦劉湘，近已定安川勦赤之整個計劃，決對劉文輝之延長內爭，予以武力制裁。川中各將領鄧錫候田頤堯楊森劉存厚等均表示與劉湘合作，制止內爭，中央爲謀早日靖定川亂剿除赤匪起見，特派劉湘爲四川勦匪總司令，責成節制指揮川中

各軍，努力安川剿赤，劉已電呈中央，表示遵命，即日出師勦赤，並分兵西上，制止劉鄧之爭，近日劉文輝部陳鴻文，領銜發出諭劉文輝惜禍通電，促劉下野，劉見大勢已去，忽又表示願助劉湘，統一川局，川亂前途，或將急轉直下，有統一和平之希望也。

**南路勦匪軍  
決進攻匪巢**

南路剿匪軍自克復贛東南隅之尋邬安遠後，現正辦理該地善後，並肅清殘匪，靜候十九路軍收復贛閩交界之長汀後，決即分路挺進，會攻會昌瑞金匪巢，赤匪大起恐慌，現一方用全力進攻宜黃崇仁，冀圖北竄，一方借攻宜崇失敗，死守老巢，並暗集匪衆於會昌筠門，圖向粵邊出動，現匪圍攻宜黃失敗，極形恐慌，匪心涣散，匪兵於嚴重監視中，向我軍投誠者，日有多起。蔣委員長又設立行營於撫州，以便利督勦，並因收復匪區，急須整頓政務，辦理善後，特與陳濟棠電商組織一贛南政務會，採委員制，以南路第一縱隊總指揮余漢謀為委員長，各委員由粵方荐請中央任命，此事日內即定。

**國際簡訊**

華僑半月刊·第二十七期 國際簡訊

**世界經濟會**

在倫敦舉行之世界經濟會議，最近進行

**議幾陷僵局**

之情況，除限制小麥問題有協妥可能性外，其餘重要問題，均被美法兩國為穩定貨幣之爭持，已釀成僵局，大會趨勢，曾一度臻破裂現象。法國鑑于美幣之狂跌，恐搖動其金本位，乃聯絡歐陸之意荷瑞比等國，藉維護金位之名，一致抗美，英政府不願偏袒，故盡力斡旋，調和各方意見，以謀挽救危局，惟美與法及其所領導之金本位國，雙方意志非常堅決，各走極端，因是主幹會議時，荷代表曾提出延會建議，並經主幹委員會同意，幸賴美國挽救之力，會議得免夭折，惟進行仍甚遲緩。

**關稅停戰協定  
五十七國加入**

截至最近，加入關稅停戰協定者，已達五十七國。查該項休戰協定，係于本年五月十二日的通過，大意如下：出席于世界經濟會議組織委員會之英、德、比、美、法、意、日本、挪威等國，承認採用關稅休戰，為促進經濟會議成功之辦法，彼此同意，並勸告其他參加世界經濟會議之各國于本年五月二日以前，在經濟會議進行之中，不採用任何行動以增加向世界經濟會議，申請退出此項協定。

編輯者 華僑半月刊社  
南京新街口興業里廿二號  
電話二一六二四

南京新街口興業里廿二號

發行者

華僑半月刊社

歡迎定閱 最適合社會需要的  
軍國民雜誌 第四期要目

插畫(八幅)

實施軍國民教育與國家統一之關係  
海與海軍之我見  
軍事化學的衣食住行  
我國對於國民軍事教育應施之方針及行政組  
織  
歐美青年軍事訓練與國家總動員  
軍國民教育與地方自治之關係  
美國之經濟的國力  
意大利人口政策與軍國民主主義  
怎樣肅清軍閥  
對日防禦戰之研究  
麥唐納軍縮會議全文  
中日歷代戰史演講  
每冊二角五分 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印刷精良 內容充實 各地書局 均有代售  
上海亞爾培路望德坊六十三號

本刊價目

零售每冊六分	郵費	國內一分	國外五分
全年	廿四冊	國內一角	國外二元一角
半年	十二冊	國內八角	國外一元一角

本刊投稿簡章

- 一、凡有關於華僑各項問題之譯著均所歡迎
- 二、譯稿請將原文題目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等詳細註明
- 三、關於本國文化政治社會之文字亦得酌量登載
- 四、文體不拘惟來稿須寫清楚及加標點符號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請註明原稿題目之下
-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七、本社對於來稿有酌量增刪之權其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八、重要之稿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 九、來稿登載後酌酬本刊或現金

軍國民雜誌社發行